

归类总规则介绍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归类总规则的使用顺序为规则一优先于规则二，规则二优先于规则三，我们必须顺序使用。下面，我们逐一介绍这六条归类总规则：

规则一 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品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如品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按以下规则确定。

规则解释：

第一段“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

要将数以万计的商品归入编码表中的几千个子目之内并非易事，为便于查找编码，《协调制度》将一类或一章商品加以概括并冠以标题。由于现实中的商品种类繁多，通常情况下一类或一章标题很难准确地对本类、章商品加以概括，所以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不具有法律效力。换句话说，类章中的商品并不是全部都符合标题中的描述。例如：第十五类的标题为“贱金属及其制品”，但许多贱金属制品并不归入该类，如铜钮扣归入第96章“杂项制品”；贱金属制的机械设备归入第84章“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如第22章的标题为“饮料、酒及醋”，但是通常被我们认为是饮料的瓶装蒸馏饮用水却不归入该章，而应归入第28章“无机化学品”，类似的例子还很多。

第二段“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品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

这里有两层含义。第一，具有法律效力的商品归类，是按品目名称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商品编码；第二，许多商品可直接按目录规定进行归类。

这里介绍一下类注、章注（简称“注释”）的作用。注释的作用在于限定品目、类、章商品的准确范围，常用的方法有：

1、以定义形式来界定类、章或品目的商品范围及对某些商品的定义作出解释。如第72章章注一（五）将不锈钢定义为：按重量计含碳量在1.2%及以下，含铬量在10.5%及以上的合金钢，不论是否含有其他元素。而中国大百科全书“机械工程”手册中规定：不锈钢含铬量不小于12%。显然两者规定不相同，但作为《协调制度》归类的法律依据是前者。

2、列举典型例子的方法。例如第12章章注一列举了归入品目1207的主要包括油料作物的果实；再如25章章注四列举了归入品目2530的主要商品。

3、用详列具体商品名称来定义品目的商品范围。如第30章章注四定义了编码3006的商品范围由十一方面的商品组成（详见编码第30章章注四）。

4、用排它条款列举若干不能归入某一类、章或编码的商品。如第1章注释：本章包括所有活动物，但下列各项除外……这样的例子在类注、章注中还有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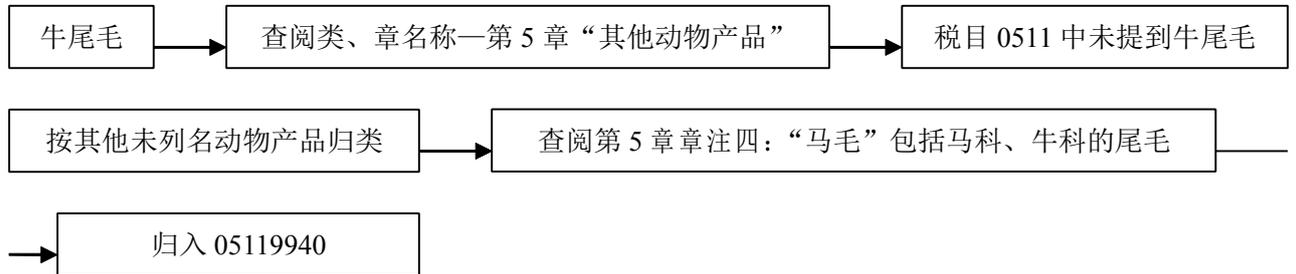
某些注释综合运用上述几种注释方法。例如，有的注释既作了定义，又列举了一系列商品包括在内，或列出除外的商品。这样能使含义更加明确。例如，第40章章注四，关于“合成橡胶”的定义。

第三段“如品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旨在明确品目条文及与其相关的类、章注释是最重要的。换言之，它们是在确定归类时应首先考虑的规定。例如，第31章的注释规定该章某些编码仅包括某些货品，因此，这些编码就不能够根据规则二（二）扩大为包括该章注释规定不包括的商品。这里需注意的是，不能因为品目条文不明确，不论类注、章注有无规定，就按规则二归类，而必须是在品目条文、类注、章注都无其它规定的条件下才能按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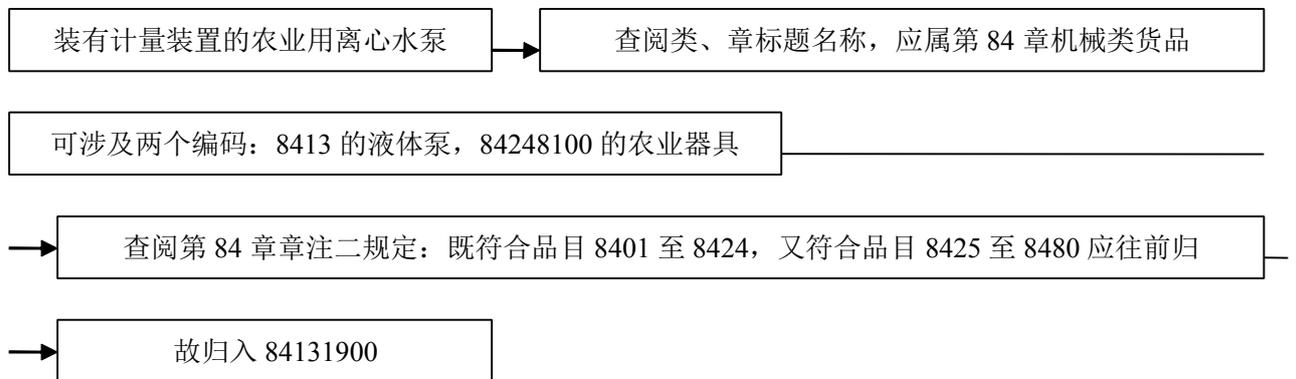
二归类。

规则一应用举例：

例题一：



例题二：



规则二 （一）品目所列货品，应包括该项货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在进口或出口时该项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还应包括该项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或按本款可作为完整品或制成品归类的货品）在进口或出口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

（二）品目中所列材料或物质，应视为包括该种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混合或组合的物品。品目所列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视为包括全部或部分由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按规则三归类。

规则解释：

规则二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实际上是扩大编码的商品范围，这里有二层意思：第一层意思是品目所列商品包括其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其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就应包括在内。例如缺一个轮子的汽车，因其缺少的部件并不能影响产品本身的特征，故应按完整品归类。第二层意思是还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在进口或出口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例如完整的一辆汽车和缺少的某些零部件的汽车，在归类时都按整汽车归。之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编码品目有限，不可能将各种情况的商品一一列出。下面解释一下不完整品、未制成品的概念：

1、不完整品：是指某个商品还不完整，缺少某些零部件，但却具有完整品的基本特征。例如缺少一个轮胎或倒车镜等零部件的汽车，仍应按完整的汽车归类，并不因为缺少了一个轮胎而不叫做汽车；缺少键盘的便携式电脑仍应按完整的便携式电脑归类等。如没有这项规

则，则需将每缺一个零部件的商品单列一个子目，一是难以列全，二是很烦琐且浪费目录资源。

2、未制成品：指已具备了成品的形状特征，但还不能直接使用，需经进一步加工才能使用的商品。例如已具有钥匙形状的铜制钥匙坯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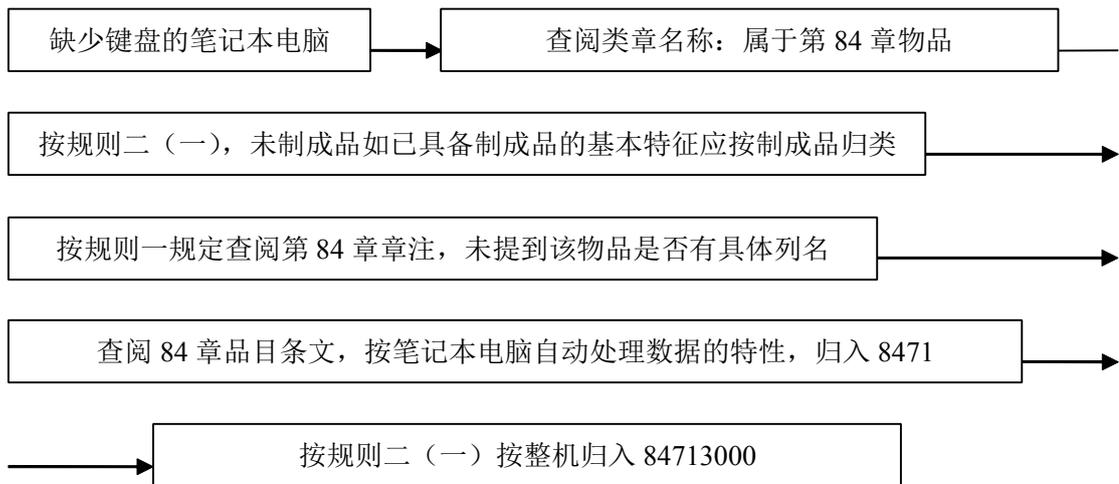
3、因运输、包装、加工贸易等原因，进口时未组装件或拆散的货品。例如机电产品的成套散件，此类成套散件只需简单组装即可成为完整成品。

规则二第一部分的意思归纳起来有两点：第一扩大编码上列名商品的范围，即不仅包括该商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而且还包括它的非完整品、非制成品及整机的拆散件；第二，该规则的使用，是有条件的，即未完整品或未制成品一定要具有完整品（整机）的基本特征，拆散件必须是完整品的成套散件。此外，需要注意的是，规则二的第一部分不适用于第一至第六类的商品（第三十八章及以前的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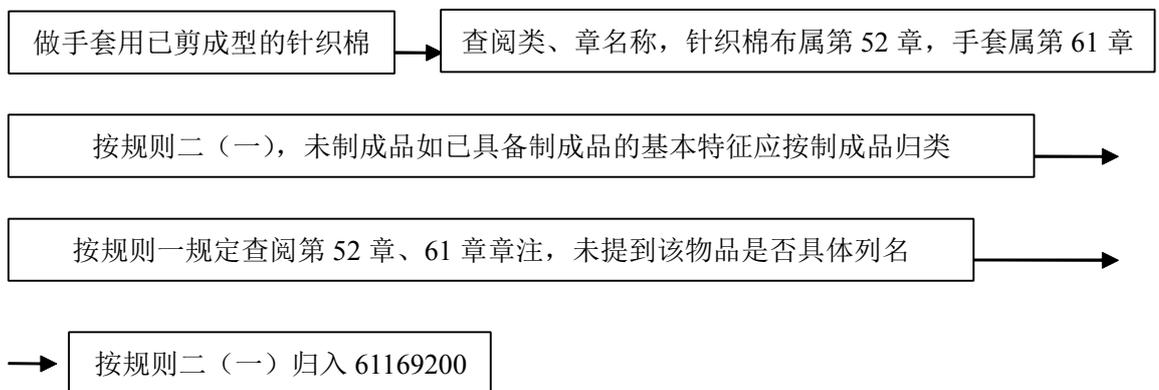
规则二第二部分，有两层意思。第一品目中所列某种材料包括了该种材料的混合物或组合物，也是对品目商品范围的扩大；第二其适用条件是加进去的东西或组合起来的东西不能失去原商品的特征。即混合或组合后的商品不存在看起来可归入两个及以上品目的问题。例如加糖的牛奶，还应按牛奶归类，添加了糖的牛奶并未改变牛奶的特性。所以决不会产生是按糖归类还是按牛奶归类的疑问。而添加了花椒粉的盐则改变了盐的特性，使之属性从盐改变为调味品。

规则二应用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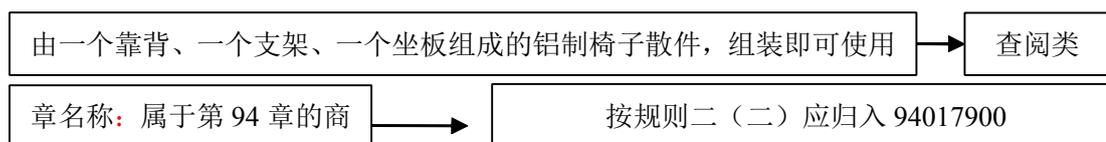
例题一（整机特征）：



例题二（未制成品）：



例题三（组合物）：



规则三 当货品按规则二（二）或由于其他原因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时，应按以下规则归类：

（一）列名比较具体的品目，优先于列名一般的品目。但是，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都仅述及混合或组合货品所含的某部分材料或物质，或零售的成套货品中的某些货品，即使其中某个品目对该货品描述得更为全面、详细，这些货品在有关品目的列名应视为同样具体。

（二）混合物、不同材料构成或不同部件组成的组合物以及零售的成套货品，如果不能按规则三（一）归类时，在本款可适用的条件下，应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

（三）货品不能按规则三（一）或（二）归类时，应按号列顺序归入其可归入的最末一个品目。

规则解释：

规则三第一部分，“不论是按规则二（二）或其他任何原因归类，货品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时，应按以下规则归类”，这是规则三运用的前提。规则三有三条，可概括为：

- 1、具体列名；
- 2、基本特征；
- 3、从后归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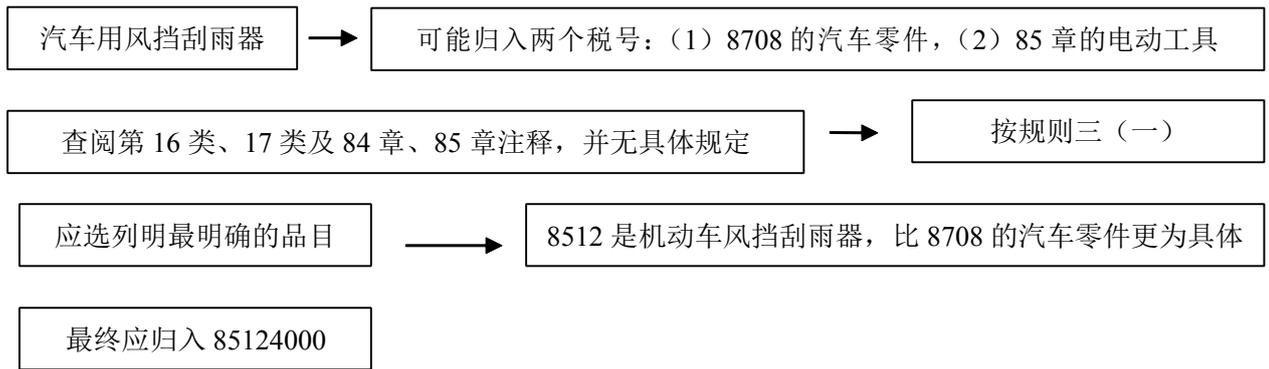
这三条规定应按照其在本规则的先后次序加以运用。据此，只有在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才能运用规则三（二）；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和三（二）归类时，才能运用规则三（三）。

规则三（一）讲的是当一个商品涉及到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时，哪个品目相对于商品表述更为具体，就归入哪个品目。但是，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都仅述及混合或组合货品所含的某部分材料或物质，或零售的成套货品中的某些货品，即使其中每个税目对该货品描述得更为全面、详细，这些货品在有关品目的列名应视为同样具体。要想制定几条规定来确定哪个列名更具体是困难的，但作为一般原则可作如下理解：

1、商品的具体名称与商品的类别名称相比，商品的具体名称较为具体。比如，紧身胸衣是一种女内衣，有两个编码可归的，一个是 6208 女内衣、一个是 6212 妇女紧身胸衣，前一个是类名称，后一个是具体商品名称，故应归入 62123000。如两个税号属同一类商品，可根据它的功能（用途）进行深度比较，哪个功能（用途）更为接近，就应视为更具体。

2、如果一个品目所列名称更为明确地包括某一货品，则该品目要比所列名称不完全包括该货品的其他品目更为具体。

应用举例：



但是，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都仅述及混合或组合货品所含的某部分材料或物质，或零售成套货品中的某些货品，即使其中某个品目比其他品目对该货品描述得更为全面、详细，这些货品在有关品目的列名应视为同样具体。在这种情况下，货品应按规则三（二）或（三）的规定进行归类。

下面对规则三（二）解释如下：

1、本款归类原则适用条件如下：

- (1) 混合物；
- (2) 不同材料的组合货品；
- (3) 不同部件的组合货品；
- (4) 零售的成套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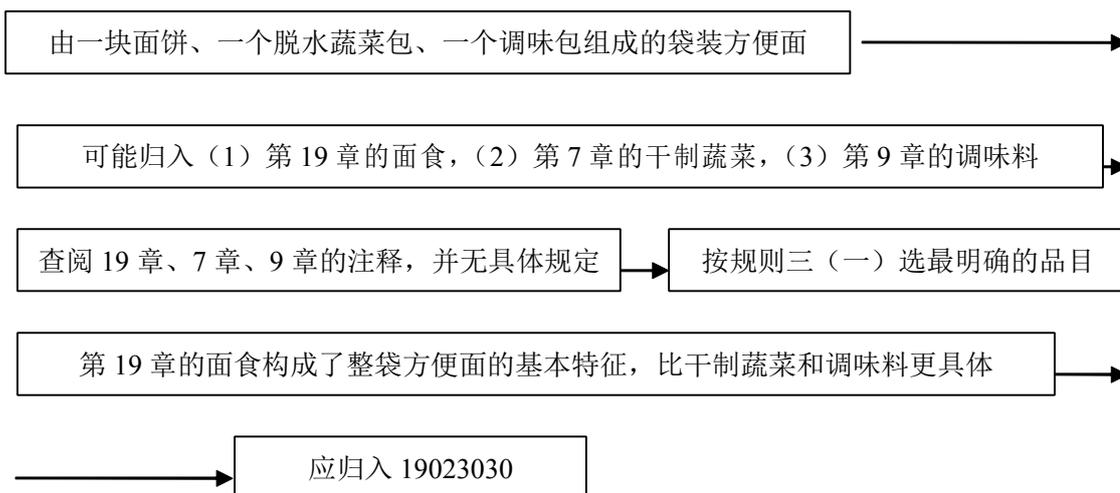
此外，还必须注意只有在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才能运用本款。也只有在可适用本款规定的条件下，货品才可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

2、不同货品确定其基本特征的因素有所不同，一般来说确定商品的主要特征，可根据商品的外观形态、使用方式、主要用途、购买目的、价值比例、贸易习惯、商业习惯、生活习惯等诸多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分析来确定。

3、本款所称“零售的成套货品”，是指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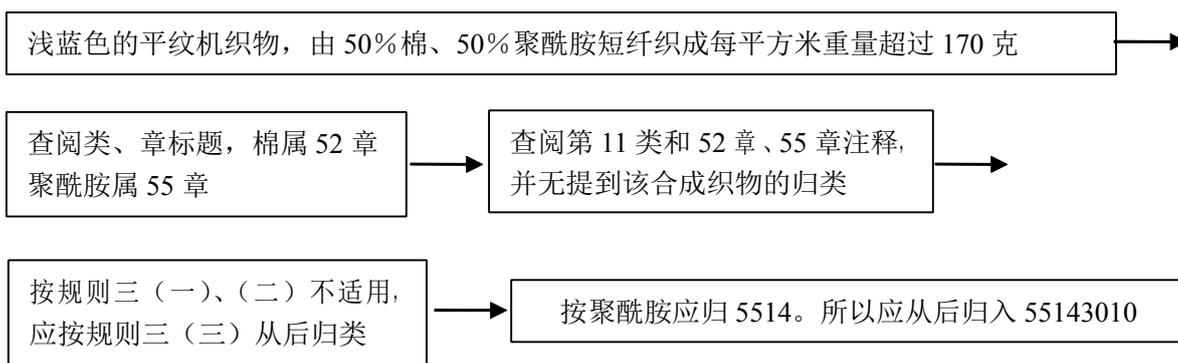
- (1) 至少由两种看起来可归入不同编码的不同物品构成的；
- (2) 为了适应某一项活动的特别需要而将几件产品或物品包装在一起的；
- (3) 其包装形式适于直接销售给用户而货物无需重新包装的。

应用举例：



规则三（三）只能用于不能按规则三（一）或三（二）归类的货品。它规定商品应归入同样值得考虑的品目中的顺序排列为最后的品目内。但相互比较的编码或品目只能同级比较。也就是说如果看起来一个商品可以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时，比较起来每个品目都同样具体，那么就按在商品编码表中位置靠后的那个品目进行归类。

应用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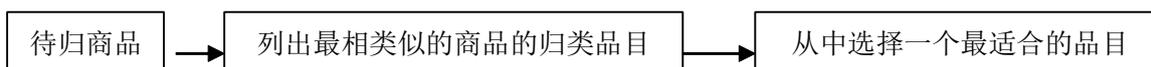


规则四 根据上述规则无法归类的货品，应归入与其最相类似的品目。

规则解释：

这条规则所述的“最相类似”，是指名称、功能、用途或结构上的相似。实际操作中往往难以统一认识。一般来说，这条规则不常使用，尤其在 HS 编码中，每个品目都下设有“其他”子目，不少章节单独列出“未列名货品的品目”（例如编码 8479、8543、9031 等）来收容未考虑到的商品。因此，规则四实际使用频率很低。

本条规则的使用方法如下：



规则五 除上述规则外，本规则适用于下列货品的归类：

（一）制成特殊形状仅适用于盛装某个或某套物品并适合长期使用的，如照相机套、乐器盒、枪套、绘图仪器盒、项链盒及类似容器，如果与所装物品同时进口或出口，并通常与

所装物品一同出售的，应与所装物品一并归类。但本款不适用于本身构成整个货品基本特征的容器。

(二) 除规则五(一)规定的以外，与所装货品同时进口或出口的包装材料或包装容器，如果通常是用来包装这类货品的，应与所装货品一并归类。但明显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可不受本款限制。

规则解释：

规则五是一条关于包装物品归类的专门条款。

规则五(一)仅适用于同时符合以下各条规定的容器：

1. 制成特定形状或形式，专门盛装某一物品或某套物品的，专门设计的，有些容器还制成所装物品的特殊形状。

2. 适合长期使用的，容器的使用期限与所盛装某一物品使用期限是相称的：“在物品不使用期间，这些容器还起保护作用”。

3. 与所装物品一同进口或出口，不论其是否为了运输方便而与所装物品分开包装；单独进口或出口的容器应归入其应归入相应的品目。

4. 通常与所装物品一同出售的。

5. 包装物本身并不构成整个货品的基本特征，即包装物本身无独立使用价值。

规则五(一)不适用于本身构成整个商品基本特征的容器。例如，装有茶叶的银质茶叶罐，银罐本身价值昂贵，远远超出茶叶的价格，并已构成整个货品的基本特征，因此应按银制品归入税目 71141100；又如装有糖果的成套装饰性瓷碗应按瓷碗归类而不是按糖果归类。

规则五(二)实际上是对规则五(一)规定的补充。当包装材料或包装容器不符合规则五(一)条件时，如果通常是用来包装某类货品的，则应与所装货品一同归类。但本款不适用于明显可以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或包装容器，例如，装有压缩液化气体的钢瓶应按钢铁制品和液化气分别归类。

由于 HS 编码列有五位级、六位级子目。因此，有必要对五、六位级子目的归类规则作出规定，规则六就是这样产生的。

规则六 货品在某一品目项下各子目的法定归类，应按子目条文或有关的子目注释以及以上各条规则来确定，但子目的比较只能在同一数级上进行。除《协调制度》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有关的类注、章注也适用于本规则。

规则解释：

1. 以上规则一至五在必要的地方加以修改后，可适用于同一品目下的各级子目。

2. 规则六中所称“同一数级”子目，是指同为五位级或同为六位级的子目。据此，当按照规则三(一)规定考虑某一物品在同一品目项下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五位级子目的归类时，只能依据有关的五位级子目条文来确定哪个五位级子目所列名称更为具体或更为类似。只有在确定了列名更为具体的五位级子目后，而且该子目项下又再细分了六位级子目时，才能根据有关六位级子目条文考虑物品应归入这些六位级子目中的哪个子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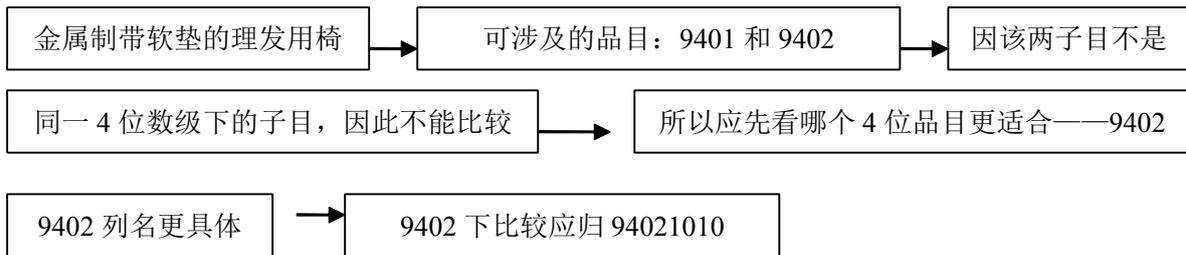
3. “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是指类、章注释与子目条文或子目注释不相一致的情况。例如，第 71 章注释四(二)所规定的“铂”的范围，与第 71 章子目注释二所规定的“铂”的范围不相同。因此，在解释子目号 711011 及 711019 的范围时，应采用子目注释二，而不

应考虑该章注释四（二）。即类、章注释与子目注释的应用次序为：子目注释——章注释——类注释。

4. 某个五位数级子目下所有六位数级子目的商品总和不得超出其所属的五位数级子目的商品范围；同样，某个四位数级税目下所有五位数级子目的商品总和也不得超出其所属的四位数级品目的商品范围。

总之，规则六表明，只有在货品归入适当的四位数级品目后，方可考虑将它归入合适的五位数级或六位数级子目，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应优先考虑五位数级子目后再考虑六位数级子目的范围或子目注释。此外，规则六注明只有属同一级别的子目才可作比较并进行归类选择，以决定哪个子目较为合适；比较方法为同级比较，层层比较。

应用举例：



各类重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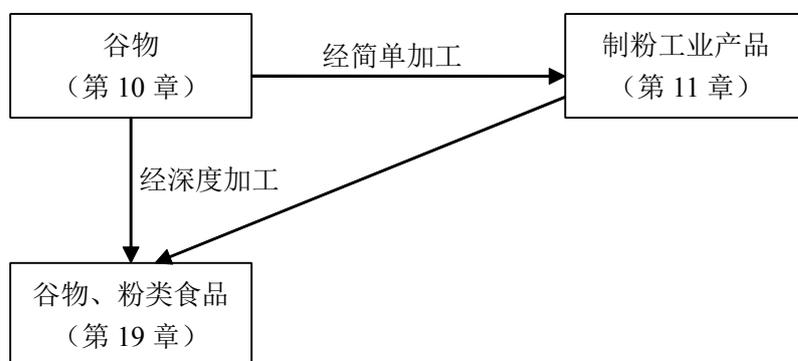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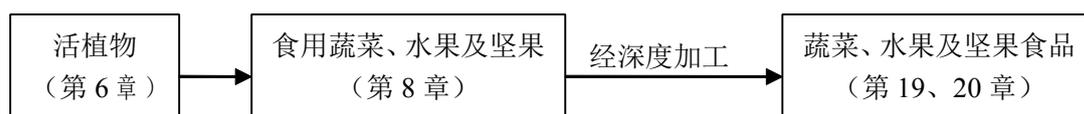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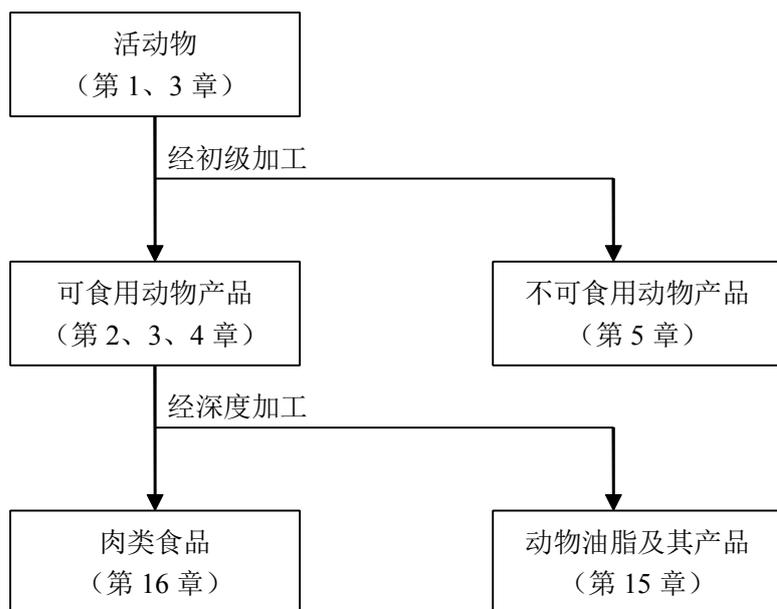
一、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食品（第 1 章至第 24 章）

本部分简要介绍：

组成这四类的 24 章，主要根据产品的加工程度来进行排列，主要遵循着初级产品——简单加工——深度加工的顺序。其中活动物（1、3 章）经过简单加工后分别归入可食用动物产品（2、3、4 章）和非食用动物产品（5 章），可食用动物产品经过进一步加工后归入食品类（16 章）；活植物（6 章）经过简单加工归入植物产品（7~14 章），可食用植物产品中的蔬菜、水果、坚果经过进一步加工则归入蔬菜、水果、坚果制食品（20 章）。

以上可见，在涉及本部分商品归类时，首先应当考虑的就是产品的加工程度是初级加工还是深度加工。在初步确认加工程度后，应当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分析：加工方式、储存方式、商品种类、商品用途。如活的淡水小龙虾，首先通过加工程度判断其为活的甲壳类动物，查阅第 1 章章注发现此类活动物应归入第 3 章，查阅第 3 章品目条文，发现本章品目分为鱼及甲壳、软体动物两类，鱼及鱼类产品是以储存方式进行区分，软体、甲壳动物产品是以商品种类进行区分，查阅品目条文后归入品目 0306（品目 0306 是甲壳动物、0307 是软体动物），在品目按种类区分发现后品目 0306 项下的子目是按储存方式进行区分的，因题目中是活小龙虾，故归入 03062190。

此部分的有关归类流程还有：



本部分重点提示

1、鲸、海豚、海狮、海豹、海象等水生哺乳动物，以及龟、甲鱼、水蛭、蛙等两栖动物虽然看起来与第 3 章范围类似，但应归入第 1 章内。

2、第 2 章的动物产品，其加工程度仅限于初级加工或保藏（鲜、冷、冻、盐腌盐渍、干制、熏制或在表面撒糖或糖水）。如果超出此范围进行深度加工（经蒸、煮、烧、煎、炸、烤等方法加工的），就不能归入本章（一般归入第 16 章）。但是，供人食用的肉及食用杂碎的细粉或粗粉，不论是否经过烹煮均归入本章。在商品的加工程度要求上，第 3 章与第 2 章相同。但是经蒸、水煮过的带壳甲壳动物虽属于深度加工，仍归入第 3 章，经蒸、水煮过的去壳甲壳动物则应归入第 16 章，这是一个特例。

3、海龙、海马属于鱼类动物，即使经干制后供药用，也应当归入第 3 章，而不是按供

配制药用的动物产品归入 0501 或按中药归入第 30 章。

4、带壳蛋、去壳蛋及蛋黄都应归入第 4 章，但是蛋清则应归入第 35 章。

5、第 6 章注释二所称“品目 0603、0604 的各种商品，包括全部或部分用这些商品制成的花束、花篮、花圈及类似品”，说明在用其他任何材料与 0603、0604 的货品组合成花束、花篮、花圈时，并不必考虑衬底或支撑材料，仅需按此两品目内的商品进行归类。

6、第 7 章的归类中，应当重点注意各品目所列的加工、保藏方法。本章包括各种可食用的蔬菜。甜玉米也做为蔬菜归入本章，而不按一般玉米归入 1005，但超出本章所述加工范围的甜玉米仍应归入相应品目。如甜玉米的粗粉、细粉、团粒应归入第 11 章，进一步烹调或加工的甜玉米应归入第 20 章。

7、第 9 章商品范围中的“茶”仅指茶叶，而不包含由非茶叶制作的或添加其他物质的茶叶。如由玫瑰花干制后而成的“玫瑰茶”、谷物烘焙后制成的“大麦茶”、以杏仁为主要原料制成的“杏仁茶”等。

8、第 12 章主要包括有特定用途的植物产品，主要用作各种工业的原料。例如，榨油工业用的含油子仁及果实；种植用的种子；啤酒酿造业用的啤酒花及蛇麻腺；制糖工业用的甜菜及甘蔗；饲料用的稻草、秸秆及其他植物；食品工业用的其他品目未列名的食用果核；果仁及植物产品；药用植物，以及供其他行业用的刺槐豆、藻类植物、植物香料等。但既可以食用又可以种用的种子一般归入其他相关品目。如 07011000 的种用马铃薯。

9、品目 1704 的白巧克力，其形状与巧克力相似，一般用糖、可可脂、奶粉及香料混合而成，而不含可可，所以不可按可可及可可制品归入第 18 章，因其主要成分为糖，所以归入 17049000。对于第 18 章的可可及其制品中，如确认商品主要原料为可可，则下一步应当考虑它的形状和是否夹心。对于夹心并没有成分的限制，比如酒心巧克力，虽然巧克力里所加的是酒，相对于通常认为的馅料更特殊，但也按夹心可可食品归入 18063100。

10、第 20 章的范围包括用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的其他部分制成的食品。其制作或保藏方法需经判断超过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一章所列的加工范围。品目 2009 所述的水果汁和蔬菜汁，一般通过压榨新鲜的水果或蔬菜而得。这些液汁可以浓缩，也可以为结晶体或粉末状（如酸梅晶，就是酸梅原汁经过脱水后形成的结晶），但必须保持原有的基本特性。这些液汁在保持原有特征的前提下，可加入糖或甜味剂、保鲜剂、标准剂等，蔬菜汁还可加入盐、调味料及香料。如果商品中水的含量超出水果、蔬菜天然原汁的含量，则应作为饮料归入第 22 章。应当注意 22 章的饮料含量中可含有部分酒精成分，但只要不超过 0.5% 仍不能按照酒进行归类，还应归入饮料的相应品目。

二、矿产品及其制品、陶瓷、玻璃及其制品（第 25~27 章、第 68~70 章）

本部分简要介绍：

第五类与第十三类一起进行总结，主要因为这两类产品中的第 25 章与第 68 章是简单加工与进一步加工的关系；而第 69 章、70 章的陶瓷、玻璃主要原料也是第五类的矿产品。在第五类的三章中，排列顺序依次为：非金属矿（第 25 章，盐、石料、天然砂、粘土、大理石、花岗石等）——金属矿（第 26 章，金属矿砂、矿渣等）——其他矿产品（第 27 章，矿燃料、矿物油、矿物蜡）。在涉及本部分产品归类时，首先确定是原料性产品还是制成品，其次再按产品材质、具体列名分别归入各自章中。

本部分重点提示

1、第 25 章主要包括天然的或经洗涤、精选的矿产品（冶金用金属矿砂除外），加工程

度仅限用化学品清除杂质而不改变矿物本身结构的砸碎、磨碎、研粉、淘洗、细筛、粗筛以及用浮选、磁选或其他机械或物理方法（不包括结晶法）。如果通过再结晶使产品提纯，制作成形或雕刻等其他方法加工的上述产品一般归入后面有关章内（如第 28 章、第 68 章等）。但本章还包括一些其天然状态或加工状态已超出上述允许范围的具体列名的矿产品，如纯氯化钠（品目 2501）、熔凝和烧结的镁氧矿（品目 2519）等。本章 25010011 的盐，包括厨房及佐餐用食盐。但不包括加调料的盐，如芹盐、归子目号 21039090 及制成药品的氯化钠（子目 30049090）。

2、品目 2514~2516 的粗加工岩石如超出本章加工范围进行了进一步加工成型至可用作刻碑则归入 6802 及 6803；6810 的水泥、混凝土及其制品均由 2517、2522、2523 等 25 章的货品制作而成。

3、编码 25061000 石英，必须是天然状态的硅石结晶体，不适宜制造宝石的，且未超出本章允许的加工范围。编码 25062000 其他石英岩，是指仅用锯或其他方法切割成矩形的板、块，不包括明显筑路或铺地用的矩形石切石、路缘石（编码 6801）。

4、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第 26 章中含有一种以上矿物的矿砂及精矿，应根据归类总规则第三条（二）款或（三）款归入品目 26.01 至 26.17 相应编码，也就是说本章矿产品同样适用“从后归类”原则，而不仅仅是通常认为适用最多的纺织制品。本章编码 2620 包括除冶炼钢铁产生的灰、渣外的含有金属或金属化合物的矿灰与残渣，还包括含铅汽油的淤渣及含铅抗震化合物的淤渣，主要用于回收铅或铅的化合物。本编码不包括第 28 章已有化学定义的化合物、编码 7112 的贵金属或包贵金属的废碎料、锌粉（编码 7903）、机械加工第十五类金属产生的金属碎料、品目 2621 的焚化多种废物产生的灰渣及品目 2710 的来自储罐的主要含石油的淤渣。

5、子目 26179010 的朱砂，又称辰砂，主要成分为硫化汞，是汞的重要矿物，具有金属光泽，用以提炼汞及制造汞齐和硝酸汞等，也可用于制颜料、中药。但其并非化学纯净硫化汞，故不能归入第六类。

6、第 27 章的产品基本按照煤——蒸馏产品——矿物油——矿物蜡——其他产品的顺序排列，这种排列基本上是按照本章标题排列的顺序而排列。本章主要包括煤及其他矿物燃料、石油和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及其蒸馏产品和类似品，还包括矿物蜡的天然沥青物质。但香烟打火机及类似打火机充气用的液体燃料或液化气燃料，包装容器的容量不超过 300 立方厘米的则应归入品目 3606；

7、品目 27.10 包括成品油和废油。其中成品油包括品目 27101110 至 27101999 的轻油及其制品和其他成品油，其他成品油包括中油、重油以及芬芳族成分以重量计超过芳族成分的类似油。并且还包括加有不同物质以适合某些专门用途的上述油，只要这些产品含有按重量计在 70% 及以上的石油或沥青矿物油，而且在其他品目没有明确将其包括。包括变压器油、绝缘油、切削油、清洗油、脱模油、液压油等。

8、第 68 章中 6805 的砂布和砂纸应当注意因其是矿产品的制成品，而不符合“布”及“纸”的概念；品目 6807 的沥青制品也应与 2708~2710 的沥青原料区分；6812 的品目条文中所述产品均由于材料为石棉的特性而不按其用途进行归类，这点应当引起注意。

9、子目 68151000 主要包括非电器用的石墨和碳精制品，而电器用的则按电器产品零件归入 8545；用第 69 章陶瓷为主要原料制的绝缘子也因其用于电气工程中的特性而归入 8546。

10、第 70 章子目 70022010 为制作光导纤维的原料，而同样材质的光导纤维则应按其用途归入 90011000；子目 70200091 的钢化玻璃无论用于何种机械、器具、运输工具上，如单独报验，均不可按其零件归类；子目 70120000 仅指玻璃制的保温瓶胆（未带外壳），而带壳（无论外壳何种材质）的保温瓶胆则应归入品目 9617；7018 的品目条文中所述的仿宝石

或仿半宝石的货品仅指由玻璃为原料制成的，此时未经镶嵌、组合成为仿首饰成品，否则应归入第 71 章相应品目；品目 7019 的玻璃纤维及其制品虽然看起来像纺织制品但因其材质不符合第十一类的材质范围故归入本章。

三、化工产品（第 28~38 章）

本部分简要介绍：

第六类化工产品进出口占有较大比重，所以在报关员考试中出题数量也相对较多。但是由于化工产品的化学名称、成分比较复杂、因此涉及本类的产品归类难度较大。尤其是对于化工类产品并不十分熟悉的考生，应当注意第 29、30 章中的化学品名与第 39、40 章中塑料原料和橡胶原料的商品名称进行区分。那么对于本类的了解首先要从章节结构入手，化工品由 28 章至 38 章十章组成，其中第 28 章、29 章是化工原料，而第 32 章~38 章则是由化工原料制成的产品。相对而言，这类的难点还是在于第 28 章、29 章。从往年的经验看，海关在出题时也考虑到了这两章极具专业性，所以没有在 28 章、29 章出现过难的题目，而把化工产品的题目重点放在第 30~38 章。

本部分重点提示

1、第 28 章及 29 章中有很多商品既有化学名又有商品名（俗称），这些商品名大多以在化学名后注明的方式出现，在复习的时候应当给予重视，我们虽无需将其全部背下来，但必须熟悉，做到心中有数。在此我们将部分化学名和商品名进行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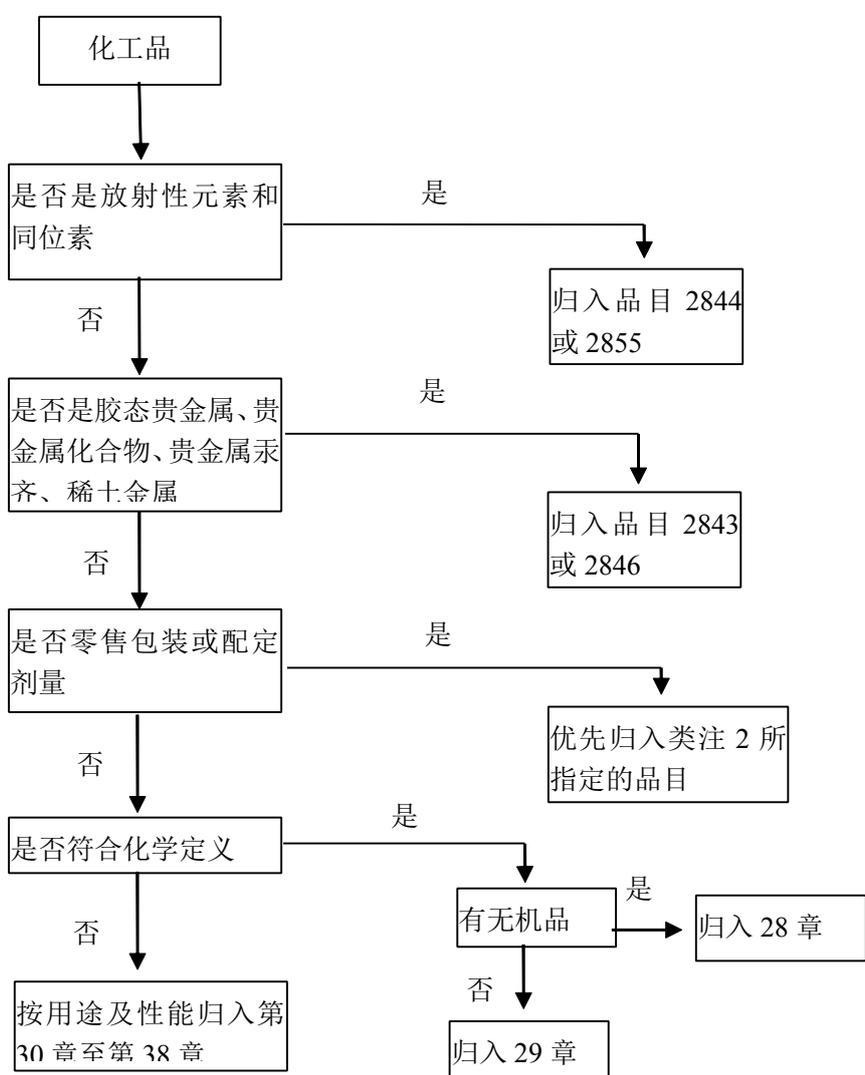
商品名	化学名	税号	用途
生石膏	硫酸钙	25201000	用于建筑材料、塑膜、外科包扎等
纯碱	碳酸钠	28362000	盐类化合物
酒精	乙醇	22071000	80%以及上的未改性乙醇
		2208	80%以下的未改性乙醇
		22072000	任何浓度的改性乙醇
福尔马林	40%甲醛的水溶液	29121100	
醋酸	乙酸	29152110	常温下浓度大于 98%的醋酸，又称冰醋酸或冰乙酸
		29152190	浓度小于 98%，大于 10%的醋酸
		22090000	可以食用的醋酸溶液
草酸	乙二酸	29171110	
阿司匹林	邻乙酰水杨酸	29182210	
尿素	脲或碳酰二胺	31021000	化肥，不论是否纯净
糖精	邻磺酰苯甲酰亚胺	29251100	用作甜味剂
安尼林	苯胺	29214110	用作燃料，有毒性
安福粉	磷酸二氢胺	31054000	

2、有部分从化学名称看起来好像应归入第 28 章、29 章的商品，但是需归入其他相应章节，我们在此进行了总结。另外化工产品有一定的归类流程，可以通过流程来解决 28 章、29 章的归类问题。

不归入第 28 章或 29 章的纯净物

化工产品归类流程

商品名称	所归品目	商品名称	所归品目
纯氯化钠	2501	纯尿素	3102
纯氧化镁	2519	纯氯化钾	3104
纯硝酸钠	3102	纯硫酸钾	
纯硝酸铵		纯甲烷及丙烷	2711
纯硫酸铵		纯蔗糖	1701
纯硝酸钙及硝酸镁		纯乙醇	2207 或 2208
纯氘氯化钙		纯有机合成色料	3204



3、饮用蒸馏水虽然看起来也可以归入食品类，但 2853 品目条文明确了包含饮用蒸馏水、导电水及其他水。而超出此范围的饮用水，如矿泉水、山泉水等未加味的饮用水则应归入 2201。

4、所有放射性元素（如钴 60、碳 14）均归入品目 2844；归入品目 2901 的乙烷、乙烯、丙烯，其纯度应分别达到 95%、95%、90%，否则均应归入 27 章。

5、在 29、30 章的药品当中，药品名中含有“松”字的即可判断为激素类药物，例如盐酸地塞米松软膏，就属于治疗皮肤类病症的含激素类药品。如题目中并未给出药品名称，在我们无法判断是否含有激素时，可默认为不含激素。

6、药品原药归入第 29 章相应品目，而制成零售包装的药品则应归入第 30 章，如题目中未明确“零售包装”，只给出具体药品容量，则应根据实际情况判断，例如 1 升装眼药水，肯定不属于零售包装，因为通常情况下眼药水都是 5~15 毫升包装。这里还应注意品目 3005 所包含的范围，这里的货品通常有可能被误归入其他章内。

7、在第 31 章中应当注意：在注释中没有列名的产品，即使有时作肥料用，也不应归入第 31 章，例如氯化铵，不论是否作肥料用，均应归入品目 2827；即使某些产品有时不作肥料用，但在注释中已明确列名，则仍应归入本章。例如，硝酸钠不论是否作肥料用，均应归入品目 3102。还要注意品目 3105 对于本章货品零售包装的规定。

8、品目 3303 至 3307 的产品可以含有起辅助作用的药物或消毒成分，也可以是具有辅助治疗或预防作用的。而室内除臭剂即使其消毒性能已超出辅助作用，仍应归入品目 3307。

9、品目 3401 及 3402 这两个编码所涉及的产品中可以含有添加剂，例如，药料、色料、芳香剂或消毒剂。但含有肥皂或其他有机表面活性剂的香波、洁齿品、剃须膏及沐浴用制剂不归入这两个品目，而应归入品目 3305、3306 及 3307。品目 3407 的牙科用制品，不包括牙科用熟石膏（应归入品目 2520）。也不包括牙科粘固剂及品目 3006 的其他牙科填料。

10、化学工业产品的区分，在商品归类中往往成为非化工专业学员的难点，针对此种情况，我们总结了简单的区分方法，通过此方法即可快速确认商品的归属：

（1）无机化学品，主要指的是天然的矿物质、金属、非金属、气体，还有类、章注释或条文中特别指出按无机化学品归入第 28 章的。无机物化学名称多数是：石字旁，气字头，金字旁。它们的叫法也有自己的特色：酸，盐，氧化物。除去特殊的稀有金属，贵金属汞齐等条文特殊规定的外，其他的一般用上述方法都可以解决。例如无机化学品中的：氨水、碳酸钡、氯化钠等。

（2）有机化学品，简单来说主要指的是从有机生命体中提取发现的通过人工手段合成的以碳氢氧为主要成分的化合物。有机物名字多数是：烃、酸、醇、酚、醚、醛、酮、酯、脂等。特殊情况：某些大家熟悉的无机物也会出现在有机物中，不过他们的作用不同，一般出现的时候都是叫：基、化。例如有机化学品中的：甲酸酯、甲醛、苯酚等。除去特殊的条文中特指的之外，一般上述方法都可以解决。

四、塑料、橡胶及其制品（第 39 章、40 章）

本部分简要介绍：

本部分内容历年考题不多，得分比较容易。需要我们掌握它们的排列顺序和归类方法。第 39 章的排列顺序如下：

初级形状	合成		39.01~39.11
		人造	纤维素
	其他		39.13
	离子交换剂		39.14
	废品		39.15
半成品		39.16~39.21	
制成品		39.22~39.26	

第 39 章的归类流程如下

第 1 步：根据货品描述确定是否属于初级形状；

第 2 步：如果是初级形状的共聚物，并且共聚物中的一种单体单元含量在 95% 及以上，则按共聚物归类；

第 3 步：将属同一品目下的单体单元含量相加；

第 4 步：按含量较高的品目归类，或如含量相等则根据归类总规则的“从后归类”原则归类；

第 5 步：已有具体列名的共聚物的子目条文是指其单体单元相加的含量在 95% 及以上。

例如：45% 乙烯、35% 丙烯及 20% 异丁烯的共聚物粉末，由于丙烯与异丁烯的聚合物同属 39.02，二者相加为 55%，超过乙烯单体单元的含量，所以归入 39023090。

本部分重点提示

1、第 39 章的三个分章排列顺序除以上所示外，按商品加工的复杂程度排列顺序为：初级形状——丝、条、杆等类似形状——管状——板、片、膜等形状——制品。

2、第 39 章注释十一列出了 3925 所包含的范围，对于 3925 品目条文的“未列名”做出了具体范围，本品目则不应超出此范围。

3、应注意 3926 所包含货品范围与 3925 的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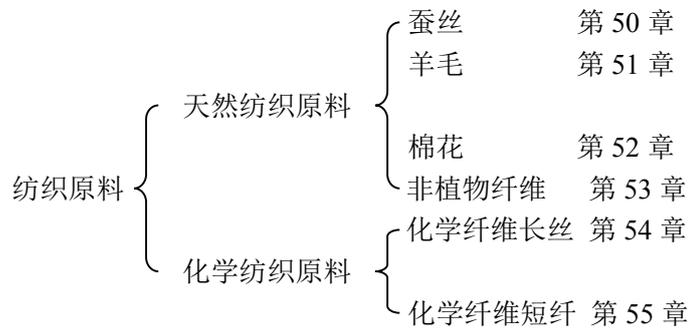
4、橡胶与纺织品组合物的归类比较容易混淆，按照有关注释规定，此类货物归入本章的有：用橡胶浸渍、深层、包覆或层压的毡呢，按重量计，含纺织材料在 50% 及以下，以及完全嵌入橡胶的毡呢；无纺织物完全嵌入橡胶或两面全部用橡胶涂层或包覆，用肉眼可以辨出涂层或包覆的除外，但颜色变化可不予考虑；用橡胶浸渍、涂层、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按第 59 章章注四的定义），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500 克，并且按重量计，所含纺织材料在 50% 及以下；与纺织物、毡呢或无纺织物组合的海棉橡胶板、片、带，其中纺织物仅起增强作用。

5、但有一些比较容易错，归入 56 章的内容也应值得注意，其中有：以未硫化天然橡胶或合成橡胶浸渍或包覆的纺织线归入品目 5604；用纺织材料包覆的硫化橡胶线，绳及用硫化橡胶包覆或浸渍的纺织线归入品目 5604；灯具、照明装置及发光标志的橡胶零件按其实际用途归入品目 9405。

五、纺织制品（第 50~63 章）

本部分简要介绍

本类第一部分包括第 50 章至 55 章，是按原料的性质分章，排列顺序为动物性原料——植物性原料——化学性原料。而纺织制成品中品目级别下的子目也是按照同样规律进行排列。掌握这点，可以更快确定货品在类、章中的位置。



第 56 章至 63 章为纺织原料的制品，它们是按纺织品织造的方式、产品用途、特点来分章。这些章中，除品目 5809 及 5902 以外，凡四位数级品目所列产品，不分纺织原料的性质，而按货品名称列目。例如，品目 6105 列名为针织或钩编的男衬衫，在品目级不分原料，只列出商品名称，而在其下进一步按原料细分出子目。

本部分重点提示

1、第十一类类注二对于两种或两种以上纺织品混合制品的归类进行了规定，尤其是混合制品合并计重的规定，相对而言更为重要，这是两种以上原料混合纺织制品题目常会运用到的注释。

2、在本类中应当注意产品中合成纤维与人造纤维的范围，以便解题时合并计算比重或区分类别。它们的范围如下：

合成纤维：是将有机单体物质加以聚合而制得的纤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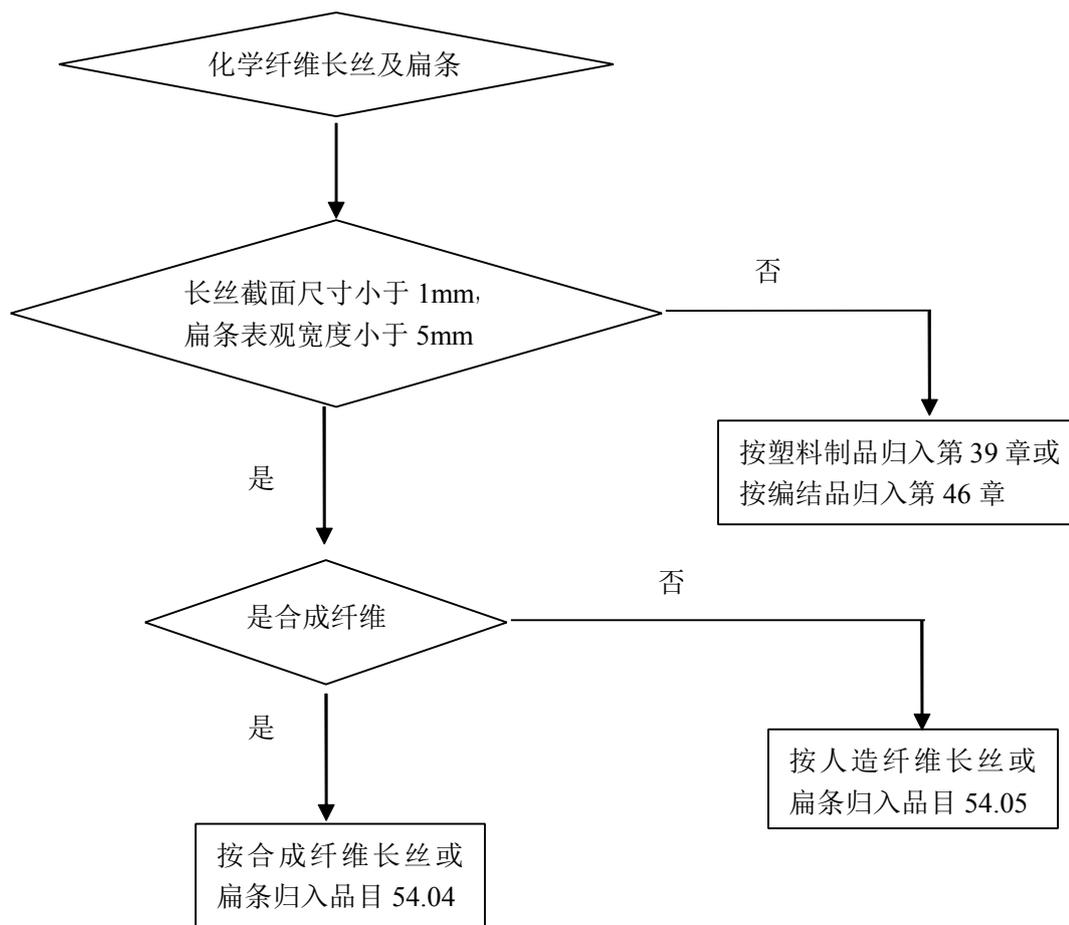
包括：聚酰胺（如尼纶、锦纶）、聚酯（如涤纶）、聚氨基甲酸酯（氨纶）、聚丙烯睛（腈纶）等。

人造纤维：将天然有机聚合物经化学变化而制得的长丝或短纤。

包括：粘胶纤维、醋酸纤维、铜氨纤维、藻酸盐纤维等。

3、第 50 章中不包括：消毒的蚕丝（品目 3006）、丝质仿肠线（品目 5604）、装有鱼钩的蚕胶丝或已制成的钓鱼线（品目 9507）。

4、第 54 章化学纤维长丝或扁条的归类流程：



5、起绒机织物是在专用的起绒织机上生产的经起绒或纬起绒织物，一般是由二个系统的三组纱线构成。一系统的经纱或纬纱形成绒面，绒面可以是绒头（经割绒）也可以是毛圈构成（不经割绒）。另一系统的一组经纱和一组纬纱（地经和地纬）构成织物的地组织（底布）。一般是单面织物多，但有时可为双面织物。

起绒机织物分为两种：

- (1) 经起绒织物：例如，丝绒、长毛绒、绒头织物等；
- (2) 纬起绒织物：例如，平绒、灯芯绒等。

这里还应注意符合狭幅织物定义的起绒织物不应归入品目 5801，而应归入品目 5806。

6、不是所有的针织品均归入第 61 章，如针织或钩编的胸罩、束腰带、紧身胸衣、吊裤带、吊袜带、束袜带和类似品及其零件应归入品目 6212。

7、对于纺织制品中的婴儿用物品具有优先归类权，它们应当被优先归入 6111 和 6209。如婴儿手套，不应归入品目 6116，而应优先归入品目 6111。

8、在实际操作中，很多考生对于“色织”、“染色”、“漂白”的概念理解不清，在此我们做以解释：“色织”是指先将纱线或长丝经过染色，然后使用色纱进行织布的工艺方法，这种面料称为“色织布”，通常衬衣与劳动布的制作都使用色织布；“染色”是指先用原色（通常为白色）纱线织成织物，然后再整体对织物漂染颜色；“漂白”是因为天然棉纤维的颜色因质量缘故通常显现为白色、灰白色和淡黄色，用其纱线织成的织物必须经过化学物质浸泡才可以显现成为白色。

9、因为第 62 章标题明确了本章的织物范围为“非针织及非钩编”，所以一般情况下本章仅包括除针织和钩编以外方法制成的织物，包括机织。

10、在对纺织制成品进行归类时，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第1步，应先考虑纺织制品的纺织方法判断是归入第61章还是第62章；

第2步，在第61章及第62章中，优先考虑货品是否为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然后再考虑用塑料、橡胶或其他材料处理过的织物制成的服装；

第3步，应注意第61章及第62章内的服装及衣着附件的排列规律。一般是由外而内，同类服装先男后女，再到不分性别的服装，然后是婴儿服装、其他服装、衣着附件；

第4步，如果是西服套装、便服套装、滑雪套装等套装类服装，必须符合相应章注的规定，才能作为套装一并归类。

六、金属及其制品（第71~83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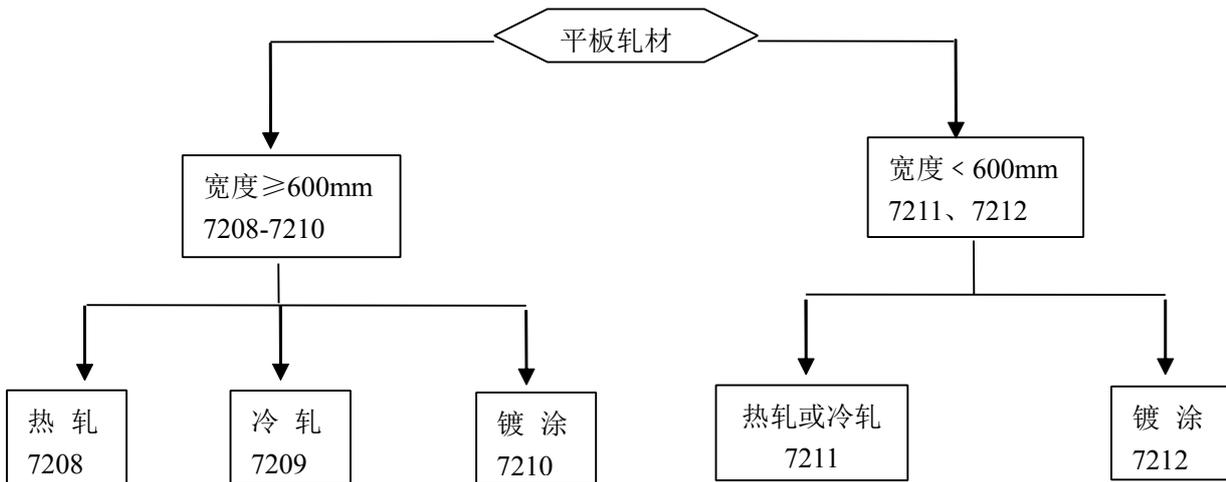
本部分简要介绍

贵金属及贱金属及其制品同属金属类，本部分的内容每年考试均会涉及，但归类难度不高。贵金属分为三个分章，其中的排列顺序是按照：珍珠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珠宝首饰、金银器及其制品；贱金属及其制品的排列顺序是：钢铁——钢铁制品——贱金属——贱金属制品。其中应当注意在第82章和83章贱金属制品中是不按照贱金属类别归类，而是按照货品用途及特性进行归类。

非合金钢钢材归类：

货品类别	报 验 状 态	轧制或成形状态	归 类
条 杆 类	不规则盘卷	热轧	7213
	热成形	笔直状态或折叠捆状	7214
	冷成形、冷加工	笔直状态	7215
钢丝类	冷成形	盘卷状态	7217

非合金钢平板轧材归类流程，按最后加工方法



本部分重点提示

1、第71章注释五对于贵金属合金原则进行了含量的限制。由此可见，在贵金属合金归类时，优先考虑的是铂的含量，其次是金的含量，最后是银的含量。如按重量计含金量在2%及以上，铂含量2%及以上时，应优先归入铂合金。

2、第71章注释九对于品目7113所称“首饰”给予了定义。但应注意，注释中所述物品所含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必须超出作为小配件的范围，符合这一条件的上述“首饰”可以镶

嵌珍珠、宝石、半宝石、仿宝石、玳瑁、珍珠母、兽牙、琥珀、黑玉或珊瑚。还应注意，此品目不包括表及手表带及超过一百年的首饰。

3、第 71 章注释十一对品目 71.17 仿首饰的范围作了明确规定。即指不含珍珠、宝石或半宝石及贵金属或包贵金属（仅作镀层或小配件、小装饰品的除外）的个人用小饰物，例如戒指、手镯、项圈、耳环、袖扣、饰扣等，而并不限制“仿首饰”的材质范围。

4、包贵金属的货品应按贵金属归入第 71 章，而表面镀贵金属的贱金属的制品则应按内底材料归类。

5、第十五类类注二对“通用零件”进行了解释。应当注意的是，本注释的定义适用于整个目录，即 HS 编码各类注、章注、品目涉及到“通用零件”必须符合本类注二的定义。单独进口或出口的“通用零件”有些尽管其本身的用途、尺寸有专用性，仍不能作为制品的零件归类，而应归入本类中相应的品目。如汽车专用弹簧应归入品目 7320 而不应按汽车零件归入品目 8708。

6、当遇到合金钢材归类时，应当首先注意第 72 章子目注释对于各种类别钢材的元素含量定义，通过元素含量的对比来确定它的类别。

7、第 82 章中有 5 个子目中出现成套商品，其中子目 82059000、82060000 的子目条文列得非常清楚，而子目 82111000、82151000 和 82152000 则须用章注三加以解释，品目 8215 的成套商品可以是含有在数量最多占 50% 的刀，其余是品目 8215 的商品；子目 8211.1000 的成套商品可以是品目 8211 中不同种类的刀构成的成套商品，也可以是在数量上以刀为主，由不同小物品构成的成套商品。

8、品目 8208 的机器用可互换性工具及刀具，如锻压、冲压用工具、机床上用的刀具，虽作为第十六类机器的零件，但仍要归入第 82 章。

七、机械电器产品及仪器仪表（第 84 章、85 章、90 章）

在归类时，第 84 章的机械产品与第 85 章的电器产品经常被混淆，能够准确区分这两章的货品范围是本部分学习的重点。

1、第 84 章商品主要包括用来转换或利用机械能的机器，及其零件，它主要由下列三部分商品组成：

（1）能量转换机器。例如，热能变成蒸汽能的锅炉；水能转变成机械能的水轮机；核能变成热能进而转化为机械能的核反应堆；燃料能转变成机械能的各种汽油、柴油发动机等。

（2）利用能量变化作功的机器及其零件。例如，利用温度变化处理材料的机器，如烘炒设备、消毒设备等。

（3）利用能量（包括机械能、非机械能）作功的机器及其零件。例如，金属切削加工机床、激光加工机床等。

但有些机器例外，例如品目 8471 的电子计算机不归入 85 章而列在 84 章相应品目。其所以列在 84 章，是因为电子计算机是由机械式的手摇计算机发展而来，目录仍保留传统的分类方法。

2、第 85 章商品主要包括产生、利用、和传输电能的设备、器具及其零件，它主要由下列三部分商品组成：

（1）利用电能作功的机器、设备及其零件。例如，机械能变成电能的发电机，电能变成热能电熨斗、电热快速热水器等。

（2）利用电信号产生、变换的机器、设备及其零件。例如，电视广播发送设备脉冲编码调制设备等。

（3）利用不同形式电信号进行工作的机器、设备及其零件。例如，微波炉、电磁炉等。

本部分重点提示

1、机械产品的编码排列规律。

第 84 章的内容主要是机械器具，这其中主要以机械器具的功能和产业进行分类。他们的排列规律如下：

- 84 章 {
- 品目 8401 包括核反应堆、非放射性释热元件和同位素分离机器及装置
 - 品目 8402 至 8424 的机器、装置主要根据其功能列名，通用性强
 - 品目 8425~8478，这组品目是按机器所适用的行业排列
 - 品目 8479 本章其他品目未列名的具有独立功能的
 - 品目 8480 除包括金属铸造用的型箱及阳模以外，还包括手工模具或机器模具
 - 品目 8481~8484 通用零件
 - 品目 8487 包括其他品目未列名的非电气零件

2、第 84 章章注三对于加工机床的归类原则是由于编码将加工机床细分成 10 个四级数级品目，而且按二种方法分类，一种按机床车、钻、磨、刨等切削功能分类，另一种按切削加工、非切削加工即用激光、其他光、光子束等十种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因此在归类上可能会引起歧义，需要明确，故设此条注释。例如，有一种激光机床其功能是切割、打孔并能对石料、陶瓷等矿物材料加工，按加工方式归入品目 8456，而不按归类总规则三（三）的“从后归类”原则。

3、功能机组的归类。功能机组是指由几个不同功能的机器结合在一起而构成的机组。如果组合后的功能明显符合第 84 章或 85 章某个品目所列功能时，按其功能归入该品目。

4、优先归类原则。在本章中如果出现既可按功能归类（品目 8401~8424）又可按用途（品目 8425~8480）归入 84 章两个品目的时候，根据本章注释二的优先归类原则，优先按照功能归入品目 8401~8424 的范围内。如品农用水泵既可按液体泵归入品目 8413，又可按农用机器归入品目 8436 内，根据本规定，应优先归入品目 8413。

5、第 84 章章注七指出具有一种以上用途的机器在归类时，其主要用途可作为唯一的用途对待。同时说明除本章注释二、第十六类注释三另有规定的以外，凡任何品目都未列明其主要用途的机器，以及没有哪一种用途是主要用途的机器，均应归入品目 8479。将金属丝、纺织纱线或其他各种材料以及它们的混合材料制成绳、缆的机器（例如，捻股机、绞扭机、制缆机）也归入品目 8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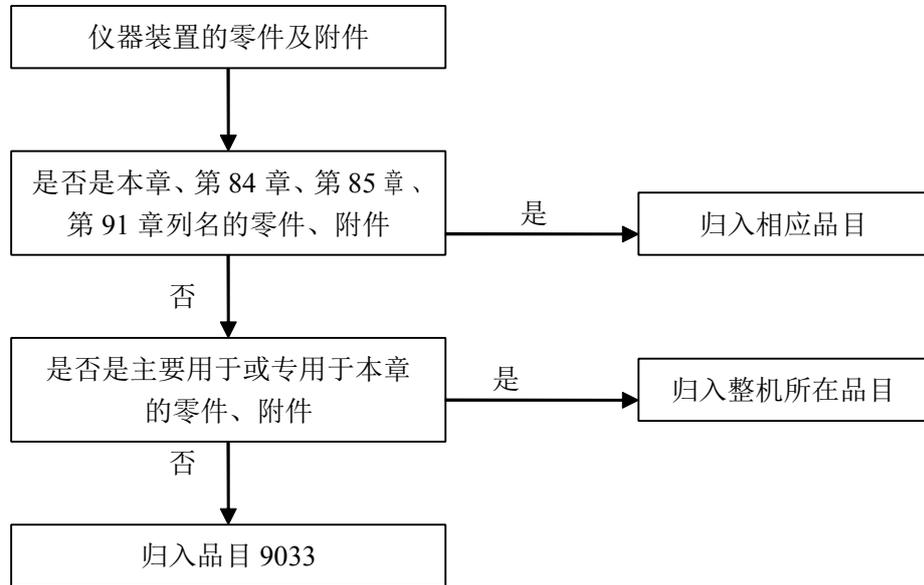
6、当出现既可归入品目 8501~8504 又可归入品目 8511、8512、8540、8541 或 8542 的情况时，可根据第 85 章章注二的优先归类原则，优先归入后者。如内燃用的永磁直流发电机，根据本注释应归入品目 8511，而不应作为一般的发电机归入品目 8501。

7、家用电器的归类，应当首要确定是否符合“家用电器”的限制（小于 20 公斤）。但也有部分电器并不受此限制，例如真空吸尘器、地板打蜡机、食品研磨机等。同时应当注意部分电器产品是在 84 章的部分品目内，如 8414、8421、8422、8450 等。

8、品目 8419 的条文中看，本部分商品是有一定限制的，仔细阅读品目条文可知：条文中分号前面的部分商品必须是非家用的，无论是否用电进行加热，而分号后面的商品必须是非电热的，无论是否家用。

9、第 90 章章注二是用以确定第九十章的仪器、设备的零件、附件的归类，其下有三条具体规定，区别三种情况对零件、附件进行归类。规定一是指已构成第 84、85、91 章中商品整机特征的，不能按零、附件归类，而应归入其相应的品目。规定二是指主要或专用于本章已有具体列名的机器、仪器或器具的零件、附件，则应归入相应机器、仪器或器具的品

目，例如：主要或专用于照相机的机壳、皮腔、快门、暗盒等应归入照相机品目 9006。在第 90 章中，这种情况是大多数，因为在本章 30 个品目下均设有零、附件子目号，作为该品目仪器、机器、器具零部件的品目。规定三，是指在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用于本章仪器、机器或器具的零、附件，均应归入品目 9033。其归类流程如下：



八、其他归类重点提示

1、杂项制品的归类

杂项制品在协调制度中主要有第 21 章、第 38 章、第 83 章和第 96 章。这些杂项制品涉及的范围比较多，而且没有太多排列规律的限制，尤其是第 96 章。对这些章的学习，主要就是在做习题的时候多练多看，虽不必将他们背下来，但也需做到对杂项制品的品目类别心中有数。

2、第 84 章、85 章的复习

第 84 章是协调制度中最大的章，其中涉及品目数量最多，除了按照以上重点提示掌握排列规律外，还应花时间熟悉这两章的具体品目内容和具体子目内容，方便查找。

3、第 91 章钟表制品里需要注意与某些其他物品组装在一起的钟表，应按归类总归则的规定进行归类，但内部有照明装置的钟表仍应归入本章。但本章不包括用于计时的日晷、沙漏、水漏等计时工具。此外，玩具钟表、超过 100 年的钟表也不应归入本章。

最后祝愿大家顺利通过 08 年的报关员考试